

新余仙女湖“7·13”较大燃爆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

新余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建筑情况.....	2
（二）事故单位情况.....	3
（三）人员基本情况.....	4
（四）生产工艺情况.....	5
（五）事故发生经过.....	6
（六）人员伤亡情况.....	9
（七）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事故救援情况.....	9
（二）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信息报送与发布.....	10
（四）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直接原因.....	11
（二）间接原因.....	13
四、事故涉及有关方面责任.....	14
（一）相关单位.....	14
（二）有关部门.....	15
（三）地方党委政府.....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6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7

（四）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人员.....	17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9
（六）其他处理建议.....	20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一）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20
（二）隐患排查整治不力.....	20
（三）“打非治违”力度不够.....	21
（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仍有待加强.....	21
七、整改措施建议.....	21
（一）压实各级安全监管责任.....	21
（二）持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	21
（三）强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2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22
（五）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22
（六）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22

新余仙女湖“7·13”较大燃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3日16时20分许，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塍上山果园场农用房内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8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尹弘，省委副书记、省长叶建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任珠峰，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史文斌等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认真搜寻，确认现场及周边没有被困和受伤人员；要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抓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防范事故，强化火灾及关联灾害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抓好高温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3年7月14日，省安委会对新余市政府下达《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赣安督〔2023〕16号），对本事故进行挂牌督办；同日省安委办指派专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督导工作组，指导事故善后和调查处理。新余市、仙女湖区立即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7月18日，新余市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志坚为组长，市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和仙女湖区管委会派员参加的新余仙女湖“7·13”较大燃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

了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咨询专家、现场实验、检验检测、司法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划分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认定，新余仙女湖“7·13”燃爆事故是一起因非法生产引发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建筑情况

事故建筑为垵上山果园场一农用房，位于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观巢镇上汾村委下屋村与渝水区下村镇高站村委垵上村交界处，距观巢镇边界 5 公里。2017 年 3 月张有忠个体通过招标与上汾村委下屋村小组签订合同承包了垵上山果园场（该果园场地处渝水区下村镇垵上村小组，权属归仙女湖区观巢镇，是一块“插花山”，合同期限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37 年 5 月 31 日），并于 2017 年底建造该农用房；2020 年 12 月，新余市汾阳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有忠）向观巢镇政府申报了项目名称为“果园管理房”的设施农用地备案，并与新余市自然资源局仙女湖分局签订了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 1 万元）；2022 年底对该建筑粉刷，该建筑为单层“回字形”砖混结构，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约 1050 平方米；2023 年 4 月份张

有忠通过张金珠介绍将西侧约 **95** 平方米的房间租赁给了邱党珠。（见图 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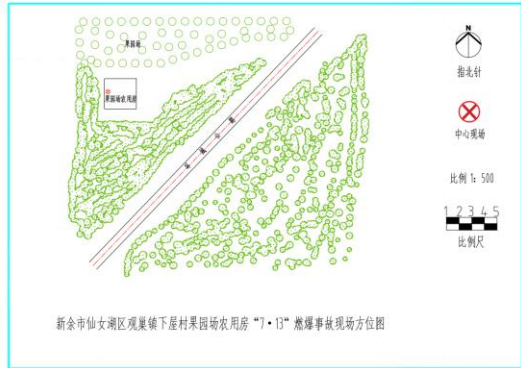


图 1.1 现场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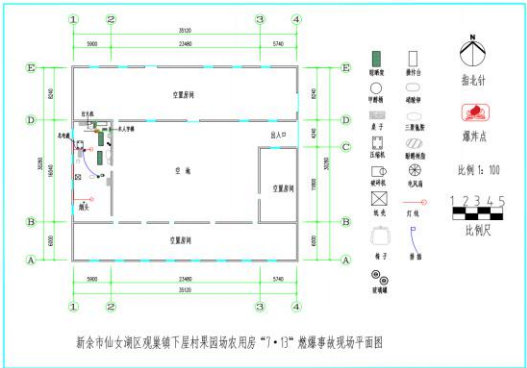


图 1.2 现场平面图



图 1.3 事故建筑

（二）事故单位情况

1.事故非法作业点。该作业点系负责人邱党珠 **2023** 年 **4** 月 **13** 日租赁的农用房，在未办理生产经营手续的情况下，邱党珠将其用于生产气溶胶和产气剂。邱党珠负责租赁场地和生产，实际控制人张外平负责销售、提供资金采购设备和支付房租，刘威负责技术、销售和提供配方，并指导邱党珠生产气溶胶和产气剂。

2.新余市汾阳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阳果业）。法定代表人为张有忠，张有忠（持股 **80%**）、陈喜丽（张有忠妻子，持股 **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6937409321**，成立于

2009年09月23日，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现代农业科技园，经营范围：果树种植、水果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该事故中，事故非法作业点系租赁的汾阳果业申报办理的“果园管理房”。

3.万载县建美花炮原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周美英，公司地址：宜春市万载县株潭镇，主要营业范围：烟花、鞭炮原材料供应。

4.渝水区解放东路金和化工油漆店。负责人：傅今华。公司地址：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路，公司主要营业范围：自喷漆、工业漆、结构胶。

（三）人员基本情况

1.邱党珠，男，新余市渝水区欧里镇上巢村委上巢村人，系张群红丈夫、非法作业点负责人，在事故中已死亡。

2.张群红，女，新余市渝水区欧里镇上巢村委上巢村人，系邱党珠妻子、张外平姐姐，在事故中已死亡。

3.张小梅，女，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杨家村委杨家村人，系张金珠妻子、非法作业点临时工，在事故中已死亡。

4.张外平，男，新余市分宜县双林镇宋家村委大路村人，系张群红弟弟。

5.刘威，男，宜春市樟树市阁山镇人。

6.张有忠，男，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上汾村委下屋村人，本事故第一发现人及报警人。

7.张金珠，男，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杨家村委杨家村人，系张小梅丈夫、非法作业点临时工（自称在该非法作业点工作过1天）。

（四）生产工艺情况

经张外平、刘威交待，张金珠现场指认以及检验鉴定，查明非法作业点生产工艺情况如下：

1.工艺原料：工艺原料为硝酸钾、三聚氰胺、工业酒精、酚醛树脂。其中硝酸钾为强氧化剂，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三聚氰胺为还原剂，属于可燃物；工业酒精为溶剂，属于易挥发易燃液体（闪点为12℃左右）；酚醛树脂为粘合剂、属于阻燃性物质。

2.工艺配方：气溶胶工艺配方（单份）为三聚氰胺15公斤、酚醛树脂15公斤、工业酒精5公斤、硝酸钾73公斤。产气剂配方对比气溶胶的配方，酚醛树脂和工业酒精混合溶液增加10%至15%，依旧保持3:1的比率。

3.工艺流程：（1）在玻璃罐中，按3:1的比率将酚醛树脂溶解于酒精中，形成酚醛树脂酒精溶液；（2）用破碎机将硝酸钾进行粉碎；（3）在不锈钢盆中，按5:1左右的比率将硝酸钾与三聚氰胺称重混合均匀；（4）将酚醛树脂酒精溶液倒入硝酸钾与三聚氰胺混合物料中，再用手混合均匀（也有可能将硝酸钾、三聚氰胺、酚醛树脂酒精溶液同时倒在地面用工具混合，见图1.4）；（5）将混合好的物料摊平在塑料薄膜上自然晾干；（6）

将晾干的混合物料过筛后在油压机上挤压成饼状成品；（7）将饼状成品置于晾晒架上继续自然晾干，并按照规定产品规格用胶带包装（气溶胶规格为 40 克、45 克，产气剂规格为 150 克）。



图 1.4 地面混合物料包浆痕迹

4.工艺设备：机械设备有液压机 1 台、破碎机 1 台，手工设备有筛选框、晾晒架、电子秤、不锈钢盆等。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4 月 13 日，张有忠将果园管理房西侧一间约 95 平方米的房间租赁给了邱党珠。邱党珠、张外平、刘威在未办理生产经营手续的情况下，先后从万载县建美花炮原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硝酸钾 350 公斤、酚醛树脂 75 公斤，从河南万创化工有限公司购买三聚氰胺 500 公斤，从渝水区解放东路金和化工油漆店购买工业酒精两桶共 40 公斤，在租赁的农用房内生产气溶胶和产气剂。2023 年 4 至 5 月期间由张外平购买生产设备，2023 年 6 月投入生产并进行产品销售。截止事故发生前，邱党珠共生产 1000 套气溶胶（规格为 45 克/套）和 500 套产气剂（规格为 150 克/套）交由张外平和刘威对外销售，

其中 **500** 套产气剂由张外平销售给湖北远传消防设备有限公司，**1000** 套气溶胶暂存在放新余市高新区一厂房内。

7 月 13 日下午，邱党珠、张群红、张小梅三人在事故建筑非法作业点生产产气剂。**16 时 20 分**许，作业人员在建筑物西侧将混合物料进行搅拌的过程中，物料挥发出来的工业酒精气体与空气混合后，遇点火源发生燃爆，并引燃混合物料及建筑物内产品。在事故建筑东北侧 **50 米** 果园场处劳动时的张有忠听见建筑内传来“砰”的一声后，转身看到事故建筑有白烟夹着通红火光从建筑西侧上部蹿出，随后跑到事故建筑北侧看到里面好大烟，呼叫“邱党珠、邱党珠”，并于 **16 时 22 分**许向 **119** 报警。

事发区域内部整体过火烟熏，作业点南侧地面有碳化残留物，北侧地面及物品表面均有掉落的碳化残留物；作业点北侧顶棚以及东西北侧上部墙体以及南侧横梁有浓厚的喷射状烟熏痕迹，墙体无 **V** 字型烟熏痕迹，经测量喷射状痕迹中心距北墙约 **1.5 米**，东墙约 **2 米**；喷射状烟熏痕迹正下方地面有明显的疑似混合物料的包浆层。见图 **1.4-1.13**。



图 1.5、1.6 建筑东西两侧外墙门窗洞口无烟熏痕迹



图 1.7 非法作业点内部过火烟熏情况



图 1.8-1.11 事故发生部位附近的木质桌子以及塑料制品等表面有掉落的炭化残留物



图 1.12 顶棚喷射状烟熏痕迹



图 1.13 墙体无 V 字型烟熏燃烧痕迹

(六)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3**人死亡，死亡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1.邱党珠，男，新余市欧里镇上巢村委上巢村人。
- 2.张群红，女，新余市欧里镇上巢村委上巢村人。
- 3.张小梅，女，新余市观巢镇杨家村委杨家村人。

结合尸体检验、鉴定报告及事故原因，综合分析认为三名死者符合烧死特征，在燃爆现场中可以形成，与事发经过及现场痕迹相吻合。

（七）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等有关规定，经调查确定直接经济损失约壹佰肆拾捌萬元整（**¥148**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救援情况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警后，立即调派就近**2**个专职消防站及**1**个国家队消防站，共**5**辆消防车，**35**名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勤指挥部以及仰天岗消防大队值班人员遂行出动，并联系**120**出动医护人员。**16**时**34**分，首战力量到场，并立即展开内攻搜救。**16**时**50**分，现场搜救出**3**名人员，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均已无生命体征。**17**时**00**分，现场处置完毕。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余市及仙女湖区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救援。**7**月**13**日晚，仙女湖区成立了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7月13日晚和7月14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志坚受市委副书记、市长徐鸿委托连续召开安全生产紧急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对全市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部署。7月14日，市安委办印发《关于仙女湖区观巢镇“7·13”较大事故的通报》，传达了省、市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对全市安全防范重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仙女湖区在市紧急工作会议后，连夜召开会议，对事故善后处理以及全区生产安全隐患排查进行安排部署。分宜县、渝水区、高新区、新宜吉示范区均于7月14日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落实有关工作要求。7月16日、7月23日仙女湖区分别召开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第二、三次会议，妥善完成善后工作。

（三）信息报送与发布

7月13日17时01分至04分，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别向市政府办、市委办、市应急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电话报告事故简要警情；17时26分许，第一时间向省消防救援总队、市政府办、市委办、市应急局报送该事故的信息快报（首报）；18时19分许，又分别向省消防救援总队、市政府办、市委办、市应急局报送了该事故的信息快报（续报）；20时07分许，再次分别向市应急局、市政府办、市委办、省消防救援总队报送了该事故的信息快报（终报）。

7月13日17时29分，市应急局电话向省应急厅值班室，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事故信息；18时29分，市

应急局书面将事故信息报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市纪委。**21时30分**和**19时27分**，市应急局分别向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分别报送事故续报一、事故续报二。**19时35分**，仙女湖区微信公众号发布该事故的相关公告，初步向社会公告事故的基本情况。

（四）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区两级快速反应，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接到警情后立即行动，调度救援力量，各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安全有序，信息报送及时。本次事故现场救援措施得当，处置及时高效，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在生产产气剂过程中，现场搅拌混合物料挥发出的工业酒精气体与空气混合后，遇点火源被引燃，继而引起混合物料在瞬间发生燃爆。

1.所用物料的危险特性

因所用物料为硝酸钾、工业酒精、三聚氰胺、酚醛树脂，以上四种物料经混合后，在温度较高的情况下（事发当天的气温为**28℃—37℃**，事发场所的建筑为单层砖混结构，房顶无隔热层，室内仅有一台家用电扇，无其它降温及通风设施），工业酒精会大量挥发，并扩散聚集在物料表面及室内。另根据尸检报告，三

名死者的血液内均检出浓度较高的酒精成份。

上述物料经混合后，在一定能量的作用下能够发生强烈的氧化还原反应（主要是硝酸钾与三聚氰胺的反应），瞬间释放出巨大热量并产生大量气体急剧膨胀。经事故调查组二次模拟试验，该结果已得到验证（与事故现场情况一致）。



图 3.1、3.2 试验现场图片

2.火源分析

该非法作业点未办理生产经营手续非法组织生产，且所用物料极具危险性，不符合安全作业条件。现场可能产生的火源有：①人体静电；②吸烟产生的火源（现场发现了打火机和烟头，经调查邱党珠有抽烟习惯）；③物料搅拌摩擦或器具碰撞产生的静电及火花；④电火花（现场电风扇、液压机、破碎机、接线板、闸刀开关等电气设备均不具备防爆功能）。见图 3.3-3.6。



图 3.3、3.4 非法作业点地面表面微熔的打火机 局部炭化烟头



图 3.5、3.6 非防爆的插线板置于地面并未固定

（五）间接原因

1.邱党珠、张群红、张小梅等作业人员法治观念不强，安全意识淡薄，在毫无安全保障的条件下非法违法制造产气剂。

2.非法业主张外平、刘威等人缺乏法律观念，唯利是图，铤而走险，安全意识淡薄，利用“中间人”选择偏远民房组织非法生产活动。

3.农场主张有忠唯利是图，法律观念淡薄，违法出租房屋给非法业主制造产气剂，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为非法生产活动提供便利。

4.属地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力。上汾村委失察失守，对下屋村果园场存在的非法生产点的情况应该发现而未发现；观巢镇属地管理缺位，对“打非治违”行动重视不够，未及时发现和打击非

法生产行为；仙女湖区管委会对安全生产风险研判不够精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打非治违”工作开展不实。

5.行业领域“打非治违”排查不到位。农业农村部门作为果业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对果园场内的非法生产行为排查不彻底。公安部门对易制爆物品的管控不到位。

四、事故涉及有关方面责任

（一）相关单位

1.万载县建美花炮原材料有限公司。张外平及刘威以滴答公司的名义分两次从万载县建美花炮原材料有限公司购买了硝酸钾 **350** 公斤。该公司存在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¹，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等违法行为²。

2.渝水区解放东路金和化工油漆店，**2023** 年 **5** 月 **18** 日和 **6** 月 **19** 日，张外平分两次在该油漆店购买了 **2** 桶（每桶约 **20** 公斤）工业酒精，该油漆店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³。

（二）有关部门

1.果业行业监管部门

¹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以外的其他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销售单位出具以下材料：（一）本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说明应当包含具体用途、品种、数量等内容。

²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1）观巢镇农业农村综合办。作为观巢镇果业行业主管部门，对果业行业领域内的“打非治违”工作排查不到位，对上级“打非治违”工作部署落实不力，未认真履行中共观巢镇委员会《关于调整党政班子领导和工作人员分工的通知》工作职责，对果业行业领域内的非法生产行为应该发现而未发现。

（2）仙女湖区农村工作局。作为仙女湖区果业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农业行业领域隐患排查不到位，“打非治违”工作安排部署不力，未认真履行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农村工作局《关于调整区农村工作局工作人员分工安排的通知》工作职责，指导观巢镇农业农村综合办开展“打非治违”工作不力。

2.观巢镇派出所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公安部门职责，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不到位。

（三）地方党委政府

1.观巢镇：未认真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组织、指导和跟踪督促镇相关职能部门和村委排查非法生产行为不力，对辖区内非法生产行为排查不到位。

2.仙女湖区：贯彻落实地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扎实，未认真吸取省内非法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防范措施不力；未有效压实基层、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对基层和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督促、指导、检查不到位；执行仙女湖风

景名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区党政班子领导干部挂点联系乡镇（办事处）工作安排的通知》不力。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邱党珠，男，新余市欧里镇上巢村人。安全意识淡薄，组织参与非法生产活动，在毫无安全保障的条件下非法违法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张群红，女，新余市欧里镇上巢村人。安全意识淡薄，参与非法生产活动，在毫无安全保障的条件下非法违法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3.张小梅，女，新余市观巢镇杨家村人。安全意识淡薄，参与非法生产活动，在毫无安全保障的条件下非法违法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张外平，男，分宜县双林镇宋家村委大路村人，产气剂、气溶胶非法生产组织者。法治意识淡薄，非法组织生产活动，且非法作业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无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刘威，男，樟树市阁山镇人，产气剂、气溶胶非法生产组织者。法治意识淡薄，非法组织生产活动，且非法作业点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无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上述 2 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张有忠，男，新余市观巢镇上汾村委下屋村人。将农用房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处理人员

1.张九生，男，中共党员，观巢镇上汾村村支部副书记，分管安全生产、农业等工作，下屋村包片干部。贯彻落实上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实，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不力，对包片村组巡查排查不到位，导致非法生产活动未能得到打击和取缔，工作履职不到位⁴，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2.余军，男，中共党员，观巢镇农业农村综合办主任，主持农业农村综合办全面工作。对上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督促农业行业领域内隐患排查不到位，存在失职行为⁵，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3.刘和生，男，中共党员，观巢镇二级主任科员，挂点联系上汾村委。落实驻村领导工作职责不到位，对上汾村安全生产“打

⁴ 上汾村委“两委”村干部分工、包片表。

⁵ 中共观巢镇委员会《关于调整党政班子领导和工作人员分工的通知》。

非治违”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能发现上汾村的非法生产活动，存在失职行为⁵，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4.邹金华，男，中共党员，观巢镇二级主任科员，分管农业农村等工作。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不到位，贯彻落实行业领域内的隐患排查工作不力，对分管领域内上报的隐患排查情况失察，未能及时发现果园内非法生产活动，存在失职行为⁵，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5.李春江，男，中共党员，观巢镇党委书记。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力，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组织隐患排查不全面，“打非治违”不彻底，未发现辖区内非法生产活动，存在失职行为⁵，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6.邓军，男，中共党员，观巢派出所副所长。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控不到位，存在失职行为⁶，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7.廖桂平，男，中共党员，仙女湖区管委会农村工作局二级主任科员，分管农业、粮食和供销等工作。落实农业行业领域隐患排查不到位，“打非治违”工作安排部署不力，存在失职行为⁷，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8.潘志军，男，中共党员，仙女湖区管委会区委副书记，观巢镇挂点领导。督促指导观巢镇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贯彻落实领导干部挂点联系乡镇（办事处）工作职责不到位

⁶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⁷ 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农村工作局《关于调整区农村工作局工作人员分工安排的通知》。

8，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9.沈水根，男，中共党员，仙女湖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观巢镇挂点领导。督促指导观巢镇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贯彻落实领导干部挂点联系乡镇（办事处）工作职责不到位

8，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对以上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建议移交纪委监委部门，并由纪委监委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万载县建美花炮原材料有限公司。违反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⁹，建议将该线索移送至万载县公安部门处理。

2.渝水区解放东路金和化工油漆店。违反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¹⁰，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处理。

（六）其他处理建议

1.仙女湖区委、区管委会。建议责成仙女湖区委、区管委会

⁸ 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区党政班子领导干部挂点联系乡镇（办事处）工作安排的通知》。

⁹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¹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向新余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观巢镇党委、政府。建议责成观巢镇党委、政府向仙女湖区委、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并建议仙女湖区委、区管委会约谈观巢镇党委、政府，

3.仙女湖区农村工作局。建议责成仙女湖区农村工作局向仙女湖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并建议仙女湖区管委会约谈仙女湖区农村工作局。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上汾村委、观巢镇、仙女湖区属地管理缺位，没有真正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对安全生产风险研判不够精准，未及时发现和打击非法生产行为。仙女湖区、观巢镇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作为果业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对果园场内的非法生产行为排查不彻底；公安部门对易制爆物品的管控不到位。

（二）隐患排查整治不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来，仙女湖区缺乏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截至 2023 年 8 月底，仙女湖全区仅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9 条，占比仅为全市的 2.6%，长期位居各县（区）末位，导致一些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最终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三）“打非治违”力度不够。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仙女湖区实施行政处罚 11 次，占比仅为全市的 1.09%，行政处罚次数居各县（区）末位。监管人员执法检查缺乏斗争精神，对非法生产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打击，监管执法流于形式。

（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仍有待加强。该起事故中，张外平、刘威、邱党珠等人缺乏法律观念，铤而走险非法生产；张群红、张小梅等人安全意识淡薄；张有忠唯利是图，非法出租，充分暴露出我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不到位，安全生产的理念没有深入人心。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各级安全监管责任。仙女湖区要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形成治“安”合力，严格执行区领导包保乡镇、乡镇领导包保村（居委会）、村（居委会）干部包保村民小组的三级领导包保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层层负责，打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持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仙女湖区要通过暗查暗访、联合执法、集中执法等方式，严厉打击无照、无证、无资质，或资质不全、过期、超范围（资质）从事生产、开采、经营、建设、储存、运输、使用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行业领域内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排查力度，严厉打击本行业内的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同时强化部门联动，对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其他行业非法生产行为的要及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形成“打非治违”工作合力。

（三）强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仙女湖区要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发挥社区（村）级组织作用，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集中专业力量组织拉网式排查，尤其是辖区属地“九小场所”和闲置用房，不放过任何一个环节和

细节，不遗漏任何一个死角和盲区，将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到位、整治到位，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仙女湖区要切实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组织学习各类事故警示教育片，加大“打非治违”宣传力度，定期开展专题报道。乡镇、村（居委会）要充分利用微信工作群、应急广播、电子显示屏、发放宣传单资料、张贴横幅等方式，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打非治违”工作，壮大声势，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浓厚氛围。

（五）落实举报奖励制度。仙女湖区要按照《新余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余安办字〔2022〕121号）规定，鼓励公众举报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严厉“打非治违”，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个人或单位，按程序、奖励标准兑现举报奖励，提高广大群众举报非法生产的积极性，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六）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市各地各部门要举一反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提高风险隐患排查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面加强九小场所安全管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坚决遏制非法违规生产引发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